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01.16校務會議通過

-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北市教綜字第104393835函頒。
- 2、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而安全教育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3、 任務：
 - 1、 統整學校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5、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4、 組織與職掌：

性平會置委員9人，採一年一任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 5、 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6、 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1、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有關人員課務。
 4.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5.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與研習。
 - 2、 防治組(學務處)：
 1.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班、週會暨節慶相關性平防治活動之規劃與設計。
 3. 涉及有關性平事件之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
 4. 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5. 建立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之通報事宜。
 6.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3、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公告檢視成果, 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如: 營養午餐供應廠商、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籃球教練由學務處負責)。
- 4、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活動, 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至少四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家庭暴力等個案輔導及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3. 提供性別平等之當事人、家長、證人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5、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刊物, 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與刊物閱讀活動, 潛移默化學生性平價值觀。
- 6、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 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人事室統籌, 各處室協辦)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 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 7、會計組(會計室):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預算。
- 8、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應主動迴避。
- 9、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10、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